

真理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

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處理真理大學之學術倫理案件，特訂定「真理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：
一、專、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。
二、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，指第二條之人員為論文發表、專書著作、專利申請及其他學術成果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一、研究資料、研究數據或研究成果之造假、變造或篡改。
二、剽竊、抄襲第三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三、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，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，影響審查之判斷。
四、蓄意就著作人姓名為不實之記載。
五、其他於研究構想、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，有重大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。
但本校編制內專、兼任教師新聘、升等之專門著作(含學位論文)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，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辦理。
- 第四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以書面檢附證據，並附具真實姓名及地址，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。其以化名、匿名或無具體事證，本校得不予受理。
- 第五條 研究發展處接獲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後，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，核簽後轉交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。決定立案者，由學術倫理委員會成立調查小組，進行調查。
- 第六條 調查小組成員 3~5 人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召集人遴聘，小組成員之遴聘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，以維持調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，對於與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被檢舉人有現有或曾有師生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、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，應予迴避。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。

- 第七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姓名、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應秉持公正、客觀、明快之原則，並以機密案處理之。
- 第八條 調查小組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應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後二週內提出必要之資料、物品或書面說明。
- 第九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，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。
- 第十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，調查小組對於調查案件作成相關建議，並應提交調查報告予學術倫理委員會確認。學術倫理委員會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而未調查者，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。
- 第十一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就前條案件進行審議時，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。
- 第十二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完成審議，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。
- 第十三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於審議時，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，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專業學者審查。
- 第十四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，得按其情節輕重，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，並函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：
- 一、 書面懲處。
 - 二、 已核定之補助，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，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。
 - 三、 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一至五年。
 - 四、 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。
 - 五、 其他停權措施。
-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審議結果通知學術倫理委員會、檢舉人、及被檢舉人，並依規定報部，情節重大者得報請司法機關偵辦。
- 第十五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，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者，應提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。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，無具體新事證者，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；有具體新事證者，學術倫理委員會應依本辦法調查及處理。
- 第十六條 檢舉案立案後，不因任何理由中止調查、審議。
- 第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，學術倫理委員會應告知當事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並依檢舉者身分別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- 第十八條 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，學術倫理委員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學校處

理。

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，得公布檢舉人之姓名。

第 十九 條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二十 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